

东莞樟木头从莞深高速公路“12·27”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涉事车辆行驶轨迹.....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7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七)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5
(一) 加大对货运车辆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力度.....	15
(二) 优化勤务模式.....	15
(三) 推动异常事件检测系统建设.....	16
(四)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16

2024年12月27日3时56分许，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103公里300米路段发生一起轻型仓栅式货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和车辆损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2月3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樟木头镇党委副书记孟建国任组长，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樟木头镇应急管理分局、樟木头镇交通运输分局、樟木头镇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樟木头从莞深高速公路“12·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樟木头从莞深高速公路“12·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后车驾驶员驾驶超载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疏于观

察前方路面情况，未及时发现前方因拥堵停车等候的车辆；前车驾驶员驾驶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粤 SX77M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1]，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朗贝村朗贝三鸟市场路 20 号 7 栋 106 室腾勇三鸟店，登记所有人：苏腾勇。该车核载 3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该车核载总质量：4495kg，事发时装载货物（鸡笼，东莞市常平苏腾勇三鸟店所有），实际车货总重：4560kg，超载：1%。经查询，近三年该车交通违法信息共 6 条，交通事故 2 宗（均为简易事故），均已处理完毕。

（1）该货车所有人：苏腾勇，男，该车日常为苏腾勇经营的东莞市常平苏腾勇三鸟店^[2]运输货物使用。

（2）该货车驾驶员：李启威，男，持 C1 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有效期至：2033 年 4 月 13 日，符合驾驶轻型仓栅式货车条件。经查询，李启威近三

[1] 粤 SX77M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投保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2000000 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300000 元。

[2] 东莞市常平苏腾勇三鸟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53Y5A521，注册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朗贝三鸟市场路 20 号 295 室，经营者：苏腾勇，经营范围：批发；三鸟。东莞市常平苏腾勇三鸟店用于经营的车辆共有 3 辆，分别为涉事车辆、粤 S067T7 号轻型货车、粤 K6651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以上 3 辆车近三年交通违章共有 11 宗，2 宗简易程序事故，均已处理完毕。

年交通违法记录 4 宗，交通事故记录 2 宗，均为简易程序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和事故已经处理完毕。李启威是苏腾勇的妻弟，苏腾勇聘请李启威负责东莞市常平苏腾勇三鸟店活鸡的采购运输，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苏腾勇每月向李启威支付人民币约 2 万元作为每月工资及车辆油费、高速过路费等费用。

2.晋 MK609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3]，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登记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环城北路八达物流园，登记所有人：山西众祥宇物流有限公司。事故发生时该牵引车牵引闽 A6308 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49000KG，实际车货总重 48480KG，未超载。该牵引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经查询，近三年该牵引车交通违法信息共 17 条，交通事故 1 宗（为简易程序交通事故），均已处理完毕。

（1）该牵引车所有人：山西众祥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众祥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C8JGBT0B，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环城北路八达物流园东楼 101 号，法定代表人：路晓生，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

[3] 晋 MK609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投保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0000 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100000 元。

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3月29日。

经查询，该公司名下货运车辆共9辆，9辆货车近三年内共有交通违法信息69条，简易程序交通事故1宗，均已处理完毕。

(2) 该牵引车驾驶员：宋雷，男，持A2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3年9月18日，有效期至2029年9月18日。经查询，宋雷近三年来交通违法记录16宗，交通事故记录1宗。宋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5年7月28日。宋雷是山西众祥宇公司聘请的司机，未签订劳动合同，宋雷工资为1万元/月，事故运输任务是由山西众祥宇公司安排，运输费用为1万元。

3. 闽 A6308 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鑫阳达牌，初次登记日期：2024年9月27日，临时行驶机动车号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登记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化工路68号泰禾广场东区C3座2208单元，登记所有人：福州晋安铭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经查询，闽A6308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该半挂车登记所有人：福州晋安铭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福州铭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DN07B6XW，成立于2024年6月13日，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化工路68号泰禾广场东区C3座2208单元，法定代表人：孙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等。福州铭程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8月4日。

山西众祥宇公司与福州铭程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签订了车辆挂靠经营合同，协议期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6年2月21日，协议期间，山西众祥宇公司将闽A6308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挂在福州铭程公司名下，山西众祥宇公司负责对闽A6308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辆与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并实际支配使用。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东莞市常平苏腾勇三鸟店对自身经营车辆的驾驶员疏于管理，未有效落实车辆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仅通过口头教育提醒驾驶员注意安全。

2.山西众祥宇公司制作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范、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记录，按照相关要求为涉事牵引车安装了 GPS 定位装置和安全行车提示记录，但未提供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和驾驶员宋雷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

3.福州铭程公司对挂靠其公司名下的涉事半挂车管理不到位，未发现排除该车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隐患；未为该车办理道路运输证便用于普通货物运输。

（三）涉事车辆行驶轨迹

1.粤 SX77M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4]：2024 年 12 月 26 日 7 时 56 分，从东莞市常平镇出发在常平收费站上高速，前往广东省台山市（10 时 19 分在台城收费站下高速）；22 时，从台山市台城收费站上高速前往深圳市，2024 年 12 月 27 日 0 时 57 分，在深圳坪地收费站下高速；2 时 02 分，从深圳坪地收费站上高速前往东莞市塘厦镇；2 时 22 分许，从外环高速竹尾田收费站下高速；3 时 40 分，从外环高速竹尾田收费站上高速准备回常平；3 时 56 分许，在北行 103 公里 300 米路段发生事故。

2.晋 MK609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A6308 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2024 年 12 月 27 日 3 时 30 分许，从凤岗镇广源物流园装载物流百货（配件）出发，准备送至陕西西安；3 时 42 分许，经从莞深高速塘清收费站进入高速；3 时 56 分许，

[4]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苏腾勇安排李启威 12 月 27 日凌晨前往东莞市塘厦镇查看活鸡品质，若品质符合要求便购买拉回其三鸟店，若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不购买不拉回。李启威从塘厦镇返回常平镇途中发生事故时车上未装载活鸡亦未向苏腾勇说明情况，推断因查看活鸡后品质不符合要求便未装载活鸡返回。

在北行 103 公里 300 米路段发生事故。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27 日 3 时 56 分许，李启威驾驶粤 SX77M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甲车），沿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行驶至 103 公里 300 米路段，遇前方车辆排队等候通行，甲车车头碰撞宋雷驾驶正停车等候通行的晋 MK609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A6308 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乙车）车尾，造成司机李启威当场死亡和甲乙两车、乙车货物损坏的交通事故。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路段情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樟木头镇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 103 公里 300 米路段，北往广州，南往深圳，设有限速牌等交通标志标线，事发路段限定最高车速每小时 100 公里，限定最低车速每小时 60 公里。路侧设有水泥护栏，路面为沥青路，道路为单向三条机动车道，均宽 375 厘米。经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2.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3.车辆痕迹。粤 SX77M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追尾碰撞晋 MK609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A6308 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尾，粤 SX77M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头严重损坏变形。

4.路面痕迹。未见粤 SX77M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与路面明显的刹车印痕。



图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李启威 1 人死亡，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七）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5年1月20日，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责任：当事人李启威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宋雷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2月27日3时58分，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虎高速分公司监控中心视频巡查发现，东莞市樟木头镇从莞高深速公路北行103公里300米路段发生一起两货车追尾交通事故；3时59分，东莞东组路政人员到达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4时00分，119消防车到达现场；4时16分，拖车和防撞车到达现场；4时23分，经纬公司养护作业车到达现场；4时25分，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大队领导李润良带领值班民警到达现场；6时00分，事故处理完毕，行车秩序恢复。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12月27日4时12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4时40分，医生现场宣告驾驶员李启威死亡；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和死伤者家属安抚工作。2025年1月10日，死者李启威的遗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

2024年12月27日11时35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林裕杰副支队长，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李润良大队长，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虎高速分公司负责人到事故现场召开研判会，对事故形成原因进行研判分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当事人李启威驾驶机动车超载^[5]在高速公路行驶，疏于观察前方路面情况^[6]，未及时发现前方因拥堵停车等候的车辆。

2.当事人宋雷驾驶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交警部门对驾驶员宋雷进行酒精呼气检测和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员宋雷呼气检测未检出乙醇成份，尿液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

2.交警部门对驾驶员李启威抽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和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李启威血中未检出乙醇成份、未检出单乙酰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SX77M8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晋MK609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A6308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晋MK609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行车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以及闽A6308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后下部防撞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闽A6308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5.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启威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进行检验，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李启威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全身多发骨折及颅脑、胸腹盆腔脏器损伤死亡。

6.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SX77M8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事故发生时的车速进行检验，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事发前的行驶速度为64km/h，未超速。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根据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主要特点，重点加强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7座以上面包车，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突出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2024年1月1日至12月26日，该大队现场查处交通违法共49805宗，其中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5411宗（含货车超载违法行为187宗）。该大队建立了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巡逻模式，切实加强对午后、夜间和周末、双休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落实市公安局“大巡防”勤务安排，路面巡逻民警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路面；切实加强辖区道路巡查力度尤其是夜间的巡逻管控力度，每小时不少于一次全线巡查。同时大中队领导按照“大巡防”工作要求，白天及晚上分时段带队加强辖区巡逻力度，不断强化巡逻防控工作，加大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以及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启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李启威在本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东莞市常平苏腾勇三鸟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规定^[8]，建议由属地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 **山西众祥宇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9]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 **福州晋安铭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10]，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宋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莞市常平镇三鸟市场主管部门加大对三鸟市场经营户的监管力度，要求东莞市常平苏腾勇三鸟店及各经营户严格落实对相关运输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及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严禁超载，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2.建议函告山西众祥宇物流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加强对辖区运输企业的监管，加大对道路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3.建议函告福州晋安铭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加大对辖区存在货运车辆挂靠经营的道路运输企业监管力度，严厉整治道路运输企业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的行为。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驾驶员李启威安全意识薄弱，在高速公路驾驶机动车未及时发现路面异常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发生。东莞市常平苏腾勇三鸟店对自身经营车辆的驾驶员疏于管理，未有效落实

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仅通过口头教育提醒驾驶员注意安全。各个体经营户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杜绝重经营轻安全的经营模式，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严防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加大对货运车辆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力度

各涉及道路货物运输的企业单位要严格落实自身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大对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使广大驾驶员自觉抵制道路违法行为，做到安全、文明、守法驾驶，共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势头。

（二）优化勤务模式

高速公路交警部门要坚持“网上网下”联合勤务模式，要充分利用视频巡查的优势，同时也要最大限度地提高路面见警率，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向一线。要协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大开发建设视频巡查平台力度，全面排查监控视频无法覆盖到的盲区，消除视频监控盲区。通过视频监控中心，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异常停车等各类不安全状态的动态排查，严格落实24小时视频巡查。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优化巡逻方案，提高路面巡逻率；延长巡逻时长，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易疲劳驾驶时段，确保路面始终有巡逻力量，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

（三）推动异常事件检测系统建设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快安装完善异常事件自动检测系统，在隧道、高架、匝道等没有路肩的高风险路段，选点安装使用异常事件自动检测系统，提高夜间自动监测发现能力，及时发现故障、事故或违停车辆，切实消除交通安全风险。加强对高速公路路面车流拥堵路段的龙尾管控力度，做好动态压尾和警示，最大限度减少追尾事故发生。

（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宣传阵地建设，把高速公路跨线桥、沿线大型户外广告牌、服务区大喇叭等作为新的阵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积极协调业主单位，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宣传阵地，开展酒驾、超载、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方面宣传教育提示，加强对驾驶人事故警示，进一步压减事故。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情报板开展宣传提示，播放提示性交通安全宣传标语，车流量大或遇紧急情况时管制和分流诱导信息。